鲁法政办〔2023〕3号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执法效能，确保乡镇赋权后接得住、管得好，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80号）、河南省委编办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豫司文〔2022〕152号）和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3〕3号）的要求，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培训考试对象

全县范围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申请办理行政执法证件的全部人员。

1. 培训考试内容

培训考试内容分为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公共法律知识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

1. 组织实施部门

本次培训学习分为三轮，每轮分两批，县司法局负责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专业法律知识由司法局组织拟下放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培训考试。

1. 培训时间安排

 第一轮：3月29日

第二轮：3月30日

第三轮：3月31日

 五、培训考试要求

1. **提高认识。**要高度重视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

训考试，做到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按要求参加培训考试，严格遵守纪律，确保不漏一人。同时，各乡镇要建立常态化学法考试机制，组织人员每周不少于4个学时的自学，将学法贯彻执法全过程，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

1. **培训纪律。**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在培训中要严守纪律，实行签到制度，此次培训考试成绩进行全县排名通报。
2. **结果运用。**各乡镇参加培训考试情况及考试结果作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考评内容之一，并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联系电话：0375——7653158

电子邮箱：lsxfzzx@163.com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

|  |
| --- |
|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3月24日印发 |